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智剛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智剛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與其他所犯之罪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762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所規定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」，係對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受刑人，因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所規定假釋之要件，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出獄者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改以輔導監督之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，代替在監執行刑罰，使假釋出獄者得以自力更生，適應社會生活，並預防其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。故上揭規定所指在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」者，自以其刑罰尚未執行完畢，經法務部就同一刑罰核准假釋而即將出獄之人為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如徒刑已執行完畢，自無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訴字第1319號判決判處受刑人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經上訴至

臺灣高等法院後，因撤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A案）；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65號就A案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案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本院即為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即A案，判決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18日）之法院，就本案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惟查，受刑人因上開案件，於107年9月13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09年1月2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14年3月17日縮刑期滿等情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7628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受刑人上開案件既於114年3月17日縮刑期滿，自無從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從而，本案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